

2026 年 4 月 3 日：受苦節 善的翱翔

歐偉昌

讀經：約翰福音十八章 1 節-十九章 28 節 (選讀十八章 19-24 節)

19 於是，大祭司盤問耶穌有關他的門徒和他教導的事。20 耶穌回答他：「我一向都是公開地對世人講話，我常在會堂和聖殿裏，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導人，我私下並沒有講甚麼。21 你為甚麼問我呢？去問那些聽過我講話的人，我所說的，他們都知道。」22 耶穌說了這些話，旁邊站著的一個警衛打了他一耳光，說：「你這樣回答大祭司嗎？」23 耶穌回答他：「假如我說的不對，你指證不對的地方；假如我說的對，你為甚麼打我呢？」24 於是亞那把耶穌綁著押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。

信息

受難日福音經題十分長篇，涉及〈約翰福音〉兩章共 82 節經文。這樣的長篇是希望不刪減把整個受難過程呈現出來，讓在聚會中的人能一氣呵成地經歷耶穌的被捕、被否認、盤問、受審、判決、凌辱、虐打、釘十架、以致死亡和埋葬，亦鼓勵讀者看畢全部兩章的經文。

受難過程能令人產生不同的感觸，包括悲憫、痛心和憤怒等，這些觸動不論激發自我們所曾面對的不公，或是來自創傷的回憶，還是與耶穌感同身受的共情，所有受難過程的迴響在在說明苦難無處不在、邪惡無日無之、不公不義狂傲地咆哮。這樣不友好的世代，連柔和謙卑的耶穌也沒有避過，我們可以倖免嗎？

在這篇幅中，有一個較少人提及的片段（約十八 19-24），就是當大祭司盤問耶穌時，耶穌說明自己的教導是在群眾中光明正大地講，哪知有個警衛卻掌摑祂並說：「你這樣回答大祭司嗎？」這警衛展示出人性卑劣的一面，擅自行刑和仗勢欺人，內心扭曲的肆意踐踏耶穌。

面對這樣的惡勢力和背後所屬的強橫黑暗力量，一般人不是退縮就是沈默輕蔑，但我們的主卻說：「假如我說的不對，你指證不對的地方；假如我說的對，你為甚麼打我呢？」在祂被強大的邪惡所籠罩時，祂還是散發出真理的光芒，使那些不接受光的人感到異常的刺眼，祂沒有墮入憤怒和暴力的深淵，相反要藉話語把真理彰顯，以光明蓋過罪人的黑暗，令對手自慚形穢。

耶穌的說話表明祂沒有放棄真理之光必須呈現於世，若果善良退縮，就會讓黑暗延伸它的力量；若果善良變為暴戾，要入魔、替天行道、以怨報怨，就會把光明也變成黑暗；耶穌要讓善良翱翔，不亢不卑的活出生命中最光輝的一面，特別在世道非常黑暗的日子，祂內心沒有失去光明，說話沒有失去光彩，生命沒有失去光輝。其實，在整個受難中，耶穌都是以此方式去彰顯美善，世界或會一時猖獗，但善的翱翔將要指導人心朝向真理之光，成為永恆耀眼的存在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當我發現身邊發生不公義的事，例如有同事或同學被欺凌、大家在工作上慣以謊言運作，我會選擇隨波逐流，還是勇於指正錯誤、使那些不接受光的人感到刺眼呢？
2. 主耶穌的受難日是黑暗的，但祂卻顯露光芒，請默想主的美善、偉大、生命力。

金句

耶穌回答他：「假如我說的不對，你指證不對的地方；假如我說的對，你為甚麼打我呢？」
(約十八 23)